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613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林芯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7,42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(下同)107年6月4日全信字第1070003283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5月25日金管銀票字第10702102600號函，得就首次向本行申請信用卡客戶以網路受理，以查詢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訊、徵提其他申請人相關文件或電話照會以確認申請人身分，另申辦介面均依「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」進行安全設計。本件債務人使用網路申請信用卡，債權人以前述確認申請人身分程序核實為本人申辦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00 V I S A 國際信用卡、000000000000000000 00M A S T E R 國際信用卡、000000000000000000M A S T E R 國際信用卡、000000000000000000 J C B 國際信用卡，進行消費或預借現金，現積欠新臺幣(下同)37,424元整，其中已到期本金35,972元整(已到期之本金35,972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0元)，應自115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利息；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1,437元、違約金雜費計15

元、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。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惠賜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4613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744元	林芯恬	自民國 115 年 06月 03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六點六六
002	新臺幣 5462元	林芯恬	自民國 115 年 06月 03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點七五
003	新臺幣 4533元	林芯恬	自民國 115 年 06月 03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二點七五
004	新臺幣 23233 元	林芯恬	自民國 115 年 06月 03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五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01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02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03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04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